

#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 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2号

现公布《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2004年6月29日

依法继续实施;对法律、行政法规以外的规范性文件设定,但确需保留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二条规定事项的行政审批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现决定予以保留并设定行政许可,共500项。

为保证本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依法、公开、公平、公正实施,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对实施本决定所列各项行政许可的条件等作出具体规定,并予以公布。有关实施行政许可的程序和期限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规定,国务院对所属各部门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了全面清理。由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行政许可项目,

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附件:

##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 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

| 序号 | 项 目 名 称                             | 实 施 机 关                       |
|----|-------------------------------------|-------------------------------|
| 1  | 境外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投资项目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2  | 企业境外投资用汇数额审批(不涉及用汇来源、是否购汇以及购汇多少的管理)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3  |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4  |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                     | 国家发展改革委<br>质检总局               |
| 5  | 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6  | 境内外资银行外债借款规模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7  | 电力建设基金投资项目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8  |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br>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
| 9  | 氰化钠生产定点审批及进口许可证核发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10 |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认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11 | 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认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12 | 跨省区或规模较大的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设立与变更审批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13 | 价格鉴证师注册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    |                                            |                                     |
|----|--------------------------------------------|-------------------------------------|
| 14 | 电力建设工程土建试验室资质认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15 | 电力建设工程金属试验室资质认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 16 | 煤炭出口经营许可                                   | 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铁道部、交通部、商务部、质检总局、海关总署等部门) |
| 17 | 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br>省级人民政府发展改革(物价主管)部门       |
| 18 |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 教育部<br>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 19 | 省级人民政府自行审批、调整的高等职业学校使用超出规定命名范围的学校名称审批      | 教育部                                 |
| 20 |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 教育部                                 |
| 21 | 高等学校教授、副教授评审权审批                            | 教育部                                 |
| 22 | 利用互联网实施远程学历教育的教育网校审批                       | 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主管部门                      |
| 23 | 高等学校设置、调整管理权限范围外的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和国家控制的其他专业审批 | 教育部<br>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
| 24 |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 教育部                                 |
| 25 | 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编写核准                              | 教育部                                 |
| 26 | 涉及人类遗传资源的国际合作项目审批                          | 科技部<br>卫生部                          |
| 27 |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国防科工委                               |
| 28 | 核产品转运及过境运输审批                               | 国防科工委<br>商务部                        |
| 29 | 民用航天发射项目许可                                 | 国防科工委                               |
| 30 | 国防科技工业军用核设施安全许可                            | 国防科工委                               |
| 31 | 核电站建设消防设计、变更、验收审批                          | 国防科工委                               |
| 32 |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33 | 大型群众文化体育活动安全许可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34 | 外国人乘自备交通工具在华旅游审批                           | 公安部                                 |
| 35 |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36 |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37 |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38 | 邮政局(所)安全防范设施设计审核及工程验收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39 | 核电站实体保卫工程验收                                | 国家原子能机构<br>公安部                      |
| 40 | 军工产品储存库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 军工企业主管部门<br>公安部                     |
| 41 |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审批及工程验收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42 | 边境管理区通行证核发                                 | 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43 | 出海船舶户口簿核发                                  |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

|    |                               |                     |
|----|-------------------------------|---------------------|
| 44 | 出海船舶边防登记簿核发                   |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
| 45 | 出海船民证核发                       | 沿海县以上公安边防部门         |
| 46 | 合资船舶员登陆证核发                    |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
| 47 | 合资船舶员登轮证核发                    |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
| 48 | 台湾居民登陆证核发                     | 沿海当地边防工作站           |
| 49 |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核发                 | 沿海县公安边防部门           |
| 50 | 机动车延缓报废审批                     | 地(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
| 51 | 麻黄素运输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52 | 设立保安培训机构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53 | 易制毒化学品购用证明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54 |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 公安部                 |
| 55 | 焰火晚会烟花爆竹燃放许可                  | 公安部                 |
| 56 | 烟花爆竹运输许可证核发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57 | 边境地区出入境通行证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58 | 因私出入境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边防部门     |
| 59 | 临时入境许可                        | 公安部                 |
| 60 | 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生产、销售审批               |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61 | 核乏燃料道路运输通行证                   | 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62 | 核材料国内运输免检通行证                  | 公安部                 |
| 63 | 设立临时停车场审批                     | 公安部                 |
| 64 | 航行港澳船舶证明书核发                   |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
| 65 | 航行港澳小型船舶查验簿核发                 |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66 |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审批               | 公安机关出入境边防检查站        |
| 67 |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 公安部                 |
| 68 | 假肢与矫形器(辅助器具)制作师执业资格注册         | 安全部                 |
| 69 | 与境外合资、合作举办社会福利机构审批            | 地方各级国家安全机关          |
| 70 |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
| 71 |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核准        | 民政部                 |
| 72 |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与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 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商务行政主管   |
| 73 |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香港)审批               | 管部门                 |
| 74 | 中国委托公证人资格(澳门)审批               | 司法部                 |
| 75 |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 司法部                 |
| 76 | 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人执业核准              | 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    |
| 77 |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批             | 行政主管                |
|    |                               | 管部门                 |
|    |                               | 司法部                 |
|    |                               |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    |                               | 司法部                 |
|    |                               |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78  | 公证员执业审批                    | 司法部              |
| 79  | 出口信用保险相关业务事项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
| 80  | 设立免税场所事项审批                 | 财政部              |
| 81  |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                | 财政部              |
| 82  |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批        | 海关总署             |
| 83  | 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审批           | 税务总局             |
| 84  | 列入政府管理范围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审批      | 财政部              |
| 85  | 举办全国性人才交流会审批               | 人民银行             |
| 86  |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 证监会              |
| 87  |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                   | 财政部              |
| 88  |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 证监会              |
| 89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 财政部              |
| 90  | 境外就业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 证监会              |
| 91  | 以技能为主的国外职业资格证书及发证机构资格审核和注册 | 财政部              |
| 92  | 补充保险经办机构资格认定               | 证监会              |
| 93  | 外国人入境就业许可                  | 人事部              |
| 94  |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 国务院各有关主管部门       |
| 95  | 社会保障卡专用 COS(卡内操作系统)核准      | 人事部              |
| 96  | 古生物化石采掘和出入境许可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主管部门 |
| 97  |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 劳动保障部            |
| 98  | 城市规划师执业资格注册                |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 99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资质认定               | 地方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 100 | 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 |
| 101 |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劳动保障部            |
| 102 |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 劳动保障部            |

|     |                                                |                        |
|-----|------------------------------------------------|------------------------|
| 103 | 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                                      |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04 | 燃气设施改动审批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05 | 外商投资企业从事城市规划服务资格证书核发                           | 建设部                    |
| 106 | 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07 |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 城市人民政府绿化行政主管部门         |
| 108 |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09 |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 |
| 110 | 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核准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11 |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 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 112 | 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
| 113 | 利用国外贷款的铁路项目立项审批                                | 铁道部                    |
| 114 | 开行客货直通列车、办理军事运输和特殊货物运输审批                       | 铁道部                    |
| 115 | 企业自备车辆参加铁路运输审批                                 | 铁道部                    |
| 116 | 铁路工程建设消防设计审批                                   | 铁道公安消防部门               |
| 117 | 建筑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 铁道部                    |
| 118 |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 铁道部                    |
| 119 | 工程监理企业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 铁道部                    |
| 120 | 工程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 铁道部                    |
| 121 | 工程造价咨询单位铁道专业资质认定                               | 铁道部                    |
| 122 | 企业铁路专用线与国铁接轨审批                                 | 铁道部                    |
| 123 | 铁路专用计量器具新产品技术认证                                | 铁道部                    |
| 124 | 铁路建设项目立项审批                                     | 铁道部                    |
| 125 | 铁路企事业单位进口机电产品标准审批                              | 铁道部                    |
| 126 | 铁路工程基桩检测单位资质及检测员资格认定                           | 铁道部                    |
| 127 | 铁道自轮运转特种设备准入许可                                 | 铁道部                    |
| 128 | 铁路工业产品制造特许证核发                                  | 铁道部                    |
| 129 | 铁道计算机联锁设备制造特许证核发                               | 铁道部                    |
| 130 | 铁路货物装载加固方案审批                                   | 铁道部                    |
| 131 | 铁路运输企业设立、撤销、变更审批                               | 铁道部                    |
| 132 | 国家铁路大中型建设项目、限额以上更新改造项目和铁道部指定的项目初步设计、变更设计及总概算审批 | 铁道部                    |
| 133 |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 交通部                    |
| 134 | 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 交通部                    |
| 135 |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

|     |                               |                                |
|-----|-------------------------------|--------------------------------|
| 136 | 从事内地与台湾、港澳间海上运输业务许可           | 交通部                            |
| 137 | 公路、水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                 | 交通部                            |
| 138 | 设立引航及验船机构审批                   | 交通部                            |
|     |                               | 交通部海事局                         |
| 139 | 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和调整审批                | 信息产业部                          |
| 140 | 电信业务经营者拍卖码号审批                 | 信息产业部                          |
| 141 | 设立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审批               | 信息产业部                          |
| 142 | 电信设备抗震性能检测合格证核发               | 信息产业部                          |
| 143 | 基础电信和跨地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核发         | 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管理机构                |
| 144 | 采购通信系统设备(自动进口许可类产品)国际招标审核     | 信息产业部                          |
| 145 | 无线电设备发射特性核准检测机构认定             | 信息产业部                          |
| 146 | 设置卫星网络空间电台审批                  | 信息产业部                          |
| 147 | 境内单位租用境外卫星资源核准                | 信息产业部                          |
| 148 | 通信建设监理企业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 信息产业部                          |
| 149 |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 信息产业部                          |
| 150 | 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 信息产业部                          |
| 151 | 通信用户管线建设企业资质认定                | 信息产业部                          |
| 152 |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      | 信息产业部                          |
| 153 | 税控收款机生产企业资质认定                 | 信息产业部<br>税务总局                  |
| 154 | 军工电子产品出口立项审批                  | 信息产业部                          |
| 155 | 通信建设工程概预算人员资格认定               | 信息产业部                          |
| 156 | 军工电子装备科研生产许可                  | 信息产业部                          |
| 157 | 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设置及其运行机构和注册管理机构的设立审批 | 信息产业部                          |
| 158 |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 信息产业部<br>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      |
| 159 | 通信、电子投资项目立项审批(移动通信产品除外)       | 信息产业部                          |
| 160 | 通信勘察设计企业资质认定                  | 信息产业部                          |
| 161 |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62 | 水利水电建设工程蓄水安全鉴定单位资质认定          | 水利部                            |
| 163 | 水文资料使用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br>理机构        |
| 164 |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 水利部<br>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65 |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格认定                | 水利部<br>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br>理机构 |
| 166 | 启闭机使用许可证核发                    | 水利部                            |
| 167 | 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单位资质认定              | 水利部                            |
| 168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 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br>理机构        |

- |     |                                       |                                          |
|-----|---------------------------------------|------------------------------------------|
| 169 |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机构资质认定                       | 水利部                                      |
| 170 |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br>各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br>流域管理机构 |
| 171 |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格认定                        | 水利部                                      |
| 172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73 |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                          |
| 174 | 渔业船舶设计、修造单位资格认定                       | 农业部                                      |
| 175 | 兽医微生物菌(毒、虫)种认定                        | 农业部                                      |
| 176 | 联合收割机及驾驶员牌照证照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br>主管部门                 |
| 177 |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书核发                        | 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行政主管部门                         |
| 178 | 赴台湾地区举办招商、办展、参展活动审批                   | 商务部                                      |
| 179 | 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办展项目审批                   | 商务部                                      |
| 180 | 钨、锑生产企业出口供货资格审批                       | 商务部                                      |
| 181 |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 商务部                                      |
| 182 | 设立旧机动车鉴定评估机构审批                        | 商务部                                      |
| 183 | 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br>商务部                    |
| 184 | 全国缫丝绢纺企业生产经营资格核准                      | 商务部                                      |
| 185 | 鲜茧收购资格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商务行政主管部门或茧<br>丝绸生产行政主管部门           |
| 186 |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 商务部                                      |
| 187 |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                          | 商务部                                      |
| 188 |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                      | 商务部                                      |
| 189 | 外国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华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商务部                                      |
| 190 | 外国、港澳台地区企业承包经营中外合营企业、受托经营管理合营企业<br>审批 | 商务部                                      |
| 191 | 国内企业在境外开办企业(金融企业除外)核准                 | 商务部                                      |
| 192 | 台湾非企业经济组织在大陆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审批                | 商务部                                      |
| 193 |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 文化部                                      |
| 194 | 互联网文化单位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内容审查                  | 文化部                                      |
| 195 | 营业性演出内容核准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 196 | 美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 文化部                                      |
| 197 |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 文化部<br>省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主管部门                    |
| 198 | 护士执业许可                                |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199 | 外籍医师在华短期执业许可                          | 地(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br>门                    |
| 200 |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的生产企业除外)卫生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201 | 生产消毒剂、消毒器械卫生许可                        | 卫生部                                      |

|     |                                                                            |                                          |
|-----|----------------------------------------------------------------------------|------------------------------------------|
| 202 | 医疗机构设置人类精子库审批                                                              | 卫生部                                      |
| 203 | 医疗机构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许可                                                           | 卫生部                                      |
| 204 |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br>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br>部门 |
| 205 |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 卫生部<br>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206 | 人体血液、组织器官进出口审批                                                             | 卫生部                                      |
| 207 | 设立造血干细胞资料库组织配型实验室和骨髓移植医院审批                                                 | 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                           |
| 208 |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br>育行政主管部门              |
| 209 | 计划生育统计调查审批                                                                 | 各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主<br>管部门                  |
| 210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支库业务审批                                                           | 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行                              |
| 211 | 商业银行、信用社代理乡镇国库业务审批                                                         | 人民银行及其有关分支行                              |
| 212 |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上市审批                                                              | 人民银行                                     |
| 213 |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 人民银行                                     |
| 214 | 银行间债券市场双边报价商审批                                                             | 人民银行                                     |
| 215 | 保税区内生产、加工的黄金制品内销审批                                                         | 人民银行                                     |
| 216 | 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审批                                                                | 人民银行                                     |
| 217 | 个人携带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境审批                                                            | 人民银行                                     |
| 218 | 银行票据、清算凭证印制企业资格审批                                                          | 人民银行                                     |
| 219 | 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核发                                                                | 人民银行及其分支行                                |
| 220 |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br>信托投资公司、城乡信用社联社、金融租赁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债券市<br>场备案 | 人民银行                                     |
| 221 | 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 人民银行<br>财政部                              |
| 222 | 商业银行承办记账式国债柜台交易审批                                                          | 人民银行<br>财政部                              |
| 223 | 商业银行修改银行卡章程审批                                                              | 人民银行                                     |
| 224 | 贷款卡发放核准                                                                    | 人民银行分支行                                  |
| 225 | 海关派员驻厂监管的保税工厂资格审批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 226 | 常驻机构及非居民长期旅客公私用物品进出境核准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 227 |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 228 | 承运境内海关监管货物的运输企业、车辆注册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 229 | 制造、改装、维修集装箱、集装箱式货车车厢工厂核准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 230 | 外国在华常驻机构和常驻人员免税进境机动车辆出售、转让、出租<br>或移作他用审批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 231 | 获准入境定居旅客安家物品审批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 232 | 进境货物直接退运核准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 233 | 高新技术企业适用海关便捷通关措施审批                                                         | 海关总署及各直属海关                               |

|     |                               |                                |      |
|-----|-------------------------------|--------------------------------|------|
| 234 | 长江驳运船舶转运海关监管的进出口货物审批          | 海关总署各直属海关                      | 2005 |
| 235 | 印花税票代售许可                      | 当地税务机关                         | 2005 |
| 236 |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县以上税务机关                        | 2005 |
| 237 |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       |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2005 |
| 238 | 烟草广告审批                        | 工商总局                           | 2005 |
|     |                               | 省级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或其授权的省辖市人民政府广告监管机关 | 2005 |
| 239 | 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 工商总局                           | 2005 |
|     |                               |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2005 |
| 240 | 商品展销会登记                       |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2005 |
| 241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审批              |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2005 |
| 242 | 外商投资广告企业项目审批                  | 工商总局及其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2005 |
| 243 | 户外广告登记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 2005 |
| 244 | 设立认证培训、认证咨询机构审批               | 国家认监委                          | 2005 |
| 245 | 进出口化妆品生产、加工单位卫生注册登记           | 国家认监委                          | 2005 |
| 246 |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 2005 |
| 247 | 进出境快件运营单位核准                   | 省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2005 |
| 248 | 设备监理单位甲、乙级资格证书核发              | 质检总局                           | 2005 |
| 249 | 压力管道的设计、安装、使用、检验单位和人员资格认定     |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                   | 2005 |
|     |                               | 质检总局                           | 2005 |
| 250 | 场(厂)内机动车辆的制造、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许可 |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 2005 |
| 251 |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注册                  | 质检总局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及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       | 2005 |
| 252 | 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                | 环保总局                           | 2005 |
| 253 |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电器定点企业认定    | 环保总局                           | 2005 |
| 254 | 民用核承压设备设计制造安装许可证核发            | 环保总局(国家核安全局)                   | 2005 |
| 255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环保总局                           | 2005 |
| 256 | 危险废物越境转移核准                    | 环保总局                           | 2005 |
| 257 | 民用核承压设备焊接和无损检验人员资格证书核发        | 环保总局                           | 2005 |
| 258 | 危险化学品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证核发              | 环保总局                           | 2005 |
| 259 | 中外公共航空运输承运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民航总局                           | 2005 |
|     |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2005 |

|     |                                    |                              |
|-----|------------------------------------|------------------------------|
| 260 | 航空营运人运输危险品资格批准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61 | 民用直升机海上平台运行许可                      | 民航总局或其授权的机构                  |
| 262 | 商业非运输运营人、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合格证核发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63 | 民用航空器维修管理人员资格、民用航空器部件修理人员资格认定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br>民航总局授权的机构 |
| 264 | 国外(境外)民用航空器维修人员资格认定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65 | 民用航空器飞行教员、地面教员执照核发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66 | 民用航空器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教员合格证核发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67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Ⅱ、Ⅲ类运行许可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68 | 民用航空器外国驾驶员、领航员、飞行机械员、飞行通信员执照认可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69 | 飞行训练中心合格认定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70 |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审定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71 | 民用航空维修技术人员学校合格认定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72 | 飞行签派员训练机构审批                        | 民航总局                         |
| 273 |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 民航总局                         |
| 274 | 民用航空器特许飞行资格认可                      | 民航总局                         |
| 275 | 民用航空器补充型号合格证(STC)/补充型号认可(VSTC)     | 民航总局                         |
| 276 | 民用航空器型号设计批准(TDA)                   | 民航总局                         |
| 277 | 民用航空器生产检验系统批准(APIS)                | 民航总局                         |
| 278 | 民用航空进口材料、零部件、机载设备设计批准或认可(VDA)      | 民航总局                         |
| 279 | 民用航空产品技术标准规定项目批准(CTSOA)            | 民航总局                         |
| 280 |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人批准(PMA)                 | 民航总局                         |
| 281 | 民用航空器适航委任代表和适航委任单位代表认可             | 民航总局                         |
| 282 | 民用航空器零部件适航批准                       | 民航总局                         |
| 283 | 民用航空油料供应商适航批准、油料测试单位批准             | 民航总局                         |
| 284 | 民用航空化学产品设计、生产批准                    | 民航总局                         |
| 285 | 民用航空器噪声合格证和涡轮发动机飞机排放物合格认可          | 民航总局                         |
| 286 | 航空安全员资格认定                          | 民航总局                         |
| 287 |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 民航总局                         |
| 288 | 民用航空油料企业安全运营许可                     | 民航总局                         |
| 289 | 航空气象环境探测审批                         | 民航总局                         |

- |     |                                           |                          |
|-----|-------------------------------------------|--------------------------|
| 290 | 民用航空电信人员、航行情报人员、气象人员资格认定                  | 民航总局                     |
| 291 |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 民航总局                     |
| 292 | 民用机场不停航施工审批                               | 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93 | 民用机场专用设备使用许可                              | 民航总局                     |
| 294 | 民用机场环保工程方案审批                              | 民航总局                     |
| 295 | 民航专业工程及含有中央投资的民航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96 | 民航专业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批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297 | 民航企业及机场联合、重组、参股和改制审核                      | 民航总局                     |
| 298 | 民用航空运输凭证印刷企业资格认定                          | 民航总局                     |
| 299 | 特殊通用航空飞行活动任务审批                            | 民航总局<br>民航地区管理局          |
| 300 | 限额以下外商投资民航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 民航总局                     |
| 301 | 境外民航计算机订座系统准入审批                           | 民航总局                     |
| 302 | 境内航空公司之间、境内航空公司与境外航空公司之间的代号共享等商务合作审批      | 民航总局                     |
| 303 | 开办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 广电总局<br>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 304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核发                             | 广电总局                     |
| 305 | 省级行政区域内或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 广电总局                     |
| 306 | 境外广播电影电视机构在华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 广电总局<br>国务院新闻办           |
| 307 | 影视节目制作机构与外方合作制作电视剧审批                      | 广电总局                     |
| 308 | 境外卫星电视频道落地审批                              | 广电总局                     |
| 309 |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 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 310 | 付费频道开办、终止和节目设置调整及播出区域、呼号、标识、识别号审批         | 广电总局                     |
| 311 | 无线广播电视发射设备订购证明核发                          | 广电总局                     |
| 312 |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 广电总局                     |
| 313 | 广播电视新闻采编人员、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认定                    | 广电总局                     |
| 314 | 国产电视剧题材规划立项和电视剧片审查                        | 广电总局<br>省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主管部门 |
| 315 | 新闻出版中外合作项目审批                              | 新闻出版总署                   |
| 316 | 设立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审批                             | 新闻出版总署                   |
| 317 | 著作权涉外机构、国(境)外著作权认证机关、外国和国际著作权组织在华设立代表机构审批 | 国家版权局                    |
| 318 | 只读类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增加与更新审批                       | 新闻出版总署                   |
| 319 |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和外商独资出版物分销企业审批                   | 新闻出版总署                   |

- 320 非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复制计算机软件、电子媒体非卖品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321 电子出版物制作单位接受境外委托制作电子出版物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322 设立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323 出版物发行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地址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324 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改变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 325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 326 期刊变更登记地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 327 设立省内出版物连锁经营企业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328 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电子出版物(含互联网游戏作品)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 329 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与境外机构合作出版电子出版物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 330 电子出版物进口单位进口电子出版物制成品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 331 境外新闻出版机构在境内设立办事机构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 332 出版单位改变资本结构审批 新闻出版总署
- 333 新闻记者证核发 新闻出版总署
- 334 设立报刊记者站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 335 举办攀登山峰活动审批 体育总局
- 336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级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337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338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 339 统计人员从业资格认定 省级人民政府统计行政主管部门
- 340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 341 国家级森林公园设立、撤销、合并、改变经营范围或变更隶属关系审批 国家林业局
- 342 松材线虫病疫木加工板材定点加工企业审批 国家林业局
- 343 普及型国外引种试种苗圃资格认定 国家林业局
- 344 非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物种证明核发 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
- 345 引进陆生野生动物外来物种种类及数量审批 国家林业局
- 346 精神药品研制立项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47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生产计划核准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48 麻黄素类产品和单方制剂购用凭证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349 生产、经营麻黄素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50 麻黄素出口购用证明核发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51 咖啡因和氯胺酮原料药购用证明核发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352 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AP)认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53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54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355 执业药师注册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356 药用辅料注册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
- 357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  
监管部门
- 358 矿山救护队资质认定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 359 安全培训机构资格认可 各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 360 旅行社经营边境游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 361 组织内地居民赴港澳台旅游的旅行社资格审批 国家旅游局
- 362 边境旅游项目审批 国家旅游局
- 363 建造露天佛像审批 国家宗教局
- 364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资格认可 国家宗教局  
国家外专局
- 365 宗教院校聘用外籍专业人员计划及聘用外籍专业人员审批 国家宗教局
- 366 在华外国人集体进行临时宗教活动地点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367 我国五种宗教以外的外国宗教组织及其成员与我国政府部门或宗教界  
等交往审批 国家宗教局
- 368 外国人携带用于宗教文化学术交流的宗教用品入境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369 邀请以其他身份入境的外国宗教教职人员讲经、讲道审批 国家宗教局  
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管理部门
- 370 在境内举办华侨、外籍华人国际性联谊活动审批 国务院侨办
- 371 港澳记者来内地采访审批 国务院港澳办
- 372 互联网站从事登载新闻业务许可 国务院新闻办  
省级人民政府新闻办
- 373 外国通讯社及其所属信息机构在中国境内开展经济信息业务审批 新华社
- 374 外国通讯社在中国境内发布新闻信息业务的审批 新华社
- 375 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中国地震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地震主管机构
- 376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气象主  
管机构
- 377 防雷装置检测、防雷工程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资质认定 中国气象局  
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
- 378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县以上地方气象主管机构
- 379 外国银行分行动用生息资产审批 银监会
- 380 被清算的外资金融机构提取生息资产审批 银监会
- 381 外资金融机构由总行或联行转入信贷资产审批 银监会
- 382 商业银行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审批 银监会
- 383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注册 证监会
- 384 证券公司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审批 证监会
- 385 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备案 证监会
- 386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审批 证监会

|     |                                           |            |     |
|-----|-------------------------------------------|------------|-----|
| 387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审批                          | 证监会        | 534 |
|     |                                           | 银监会        | 424 |
|     |                                           | 国家外汇局      | 204 |
| 388 | 期货经纪公司持有 10% 以上股权或者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654 |
| 389 | 证券公司变更股东或者股权审批                            | 证监会        | 254 |
| 390 | 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254 |
| 391 | 境外证券公司从事外资股业务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924 |
| 392 | 外国证券类机构设立驻华代表机构核准                         | 证监会        | 924 |
| 393 |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名称变更核准                       | 证监会        | 924 |
| 394 | 外国证券类机构驻华代表机构首席代表、总代表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924 |
| 395 | 上市公司重大购买、出售、置换资产行为审批                      | 证监会        | 624 |
| 396 | 境内上市外资股(B 股)公司非上市外资股上市流通核准                | 证监会        | 424 |
| 397 | 开放式基金广告、宣传推介核准                            | 证监会        | 224 |
| 398 | 期货经纪公司设立、业务范围、解散、合并、分立审批                  | 证监会        | 654 |
| 399 | 网上证券委托资格核准                                | 证监会        | 524 |
| 400 |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                            | 证监会        | 824 |
| 401 | 境外期货业务持证企业年度外汇风险敞口核准                      | 证监会        | 944 |
| 402 | 保险集团公司及保险控股公司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监会        | 914 |
| 403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和终止(解散、破产和分支机构撤销)审批       |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 114 |
| 404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保监会(会同证监会) | 634 |
| 405 | 保险集团公司、保险控股公司及专属自保、相互保险等组织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144 |
| 406 |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244 |
| 407 | 保险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644 |
| 408 |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 保监会        |     |
| 409 | 专属自保组织和相互保险组织设立、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审批             | 保监会        | 714 |
| 410 | 境内保险和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投资入股、收购)保险机构(含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审批 | 保监会        | 814 |
| 411 | 境内保险及非保险机构在境外设立的保险机构股份转让审批                | 保监会        | 924 |
| 412 | 设立保险公估机构审批                                | 保监会        | 124 |
| 413 | 保险公估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524 |
| 414 | 保险公估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保监会        | 624 |
| 415 | 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124 |
| 416 | 保险公估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 保监会        | 224 |
| 417 | 设立保险代理机构审批                                | 保监会        |     |
| 418 | 保险代理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224 |
| 419 | 保险代理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保监会        | 724 |
| 420 | 保险代理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824 |
| 421 | 保险代理机构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 保监会        |     |
| 422 | 设立保险经纪公司审批                                | 保监会        | 924 |

|     |                                      |                   |     |
|-----|--------------------------------------|-------------------|-----|
| 423 | 保险经纪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580 |
| 424 | 保险经纪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25 |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580 |
| 426 | 保险经纪公司动用营业保证金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27 | 保险公司总公司精算部门、财务会计部门、资金运用部门主要负责人任职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580 |
| 428 | 保险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 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 580 |
| 429 |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30 | 保险公司股权转让及改变组织形式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31 |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32 | 保险公司解散或撤销时资产协议转让方案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33 | 保险公司依法解散或被宣告破产时保险合同转让方案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34 | 保险公司制定地方保险费率核准                       | 保监会               | 580 |
| 435 | 投资联结保险的投资账户设立、合并、分立、关闭、清算等事项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36 | 保险公司法律责任人资格核准                        | 保监会               | 580 |
| 437 | 保险公司资本保证金处置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38 | 保险公司可投资企业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核准                 | 保监会               | 580 |
| 439 | 保险公司拓宽保险资金运用形式审批                     | 保监会               | 580 |
| 440 | 军粮供应站资格、军粮供应委托代理资格认定                 | 省级人民政府粮食行政主管部门    | 580 |
| 441 | 外国烟草制品来牌或来料加工、许可证生产、合作开发卷烟牌号审批       | 国家烟草局             | 580 |
| 442 | 烟草专用机械大修许可证核发                        | 国家烟草局             | 580 |
| 443 |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 国家外专局             | 580 |
| 444 | 聘请外国专家单位资格认可                         | 国家外专局             | 580 |
| 445 | 组织派遣团组和人员赴境外培训的机构资格认定                | 国家外专局             | 580 |
| 446 | 介绍外国文教专家来华工作的境外组织资格认定                | 国家外专局             | 580 |
| 447 |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 国家海洋局             | 580 |
| 448 | 专项海洋环境预报服务资格认定                       | 国家海洋局             | 580 |
| 449 | 海域使用论证单位资质认定                         | 国家海洋局             | 580 |
| 450 | 海洋工程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核定                     | 国家海洋局各分局          | 580 |
| 451 | 海洋倾废废弃物检验单位资质认定                      | 国家海洋局             | 580 |
| 452 |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 国家海洋局及其各分局        | 580 |
| 453 | 国家基础测绘成果资料提供、使用审批                    | 各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 580 |
| 454 | 设立测绘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站审批                  | 国家测绘局             | 580 |
| 455 | 经营邮政通信业务审批                           | 国家邮政局             | 580 |
| 456 | 开办集邮票品集中交易市场许可                       | 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行业主管部门 | 580 |
| 457 | 拍摄易损的一般文物审批                          | 国家文物局             | 580 |
| 458 | 拍摄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 国家文物局             | 580 |
| 459 |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 国家文物局             | 580 |

|     |                                                |                              |
|-----|------------------------------------------------|------------------------------|
| 460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文物审批                                  | 国家文物局                        |
| 461 |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 国家文物局                        |
| 462 |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设备审批                                  |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br>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
| 463 |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                                  | 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br>古建筑所在地公安机关 |
| 464 |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                                      | 国家文物局<br>省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 465 |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存价值的文物或标本审批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主管部门             |
| 466 | 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审批和从事医疗气功人员资格认定                    | 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行政<br>主管部门     |
| 467 | 外商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68 |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69 | 对外借款单位直接通过境外机构进行债务项下保值业务审批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70 | 国有企业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交易年度风险敞口审批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71 | 境内机构外债、外债转贷款、对外担保履约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72 | 资产管理公司对外处置不良债务登记及外方所得收益汇出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73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额度、账户、资金汇出审批及外汇登记证核发                | 国家外汇局                        |
| 474 | 出口单位收汇分类核销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75 | 出口单位领出口收汇核销单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76 | 出口单位出口退赔外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77 | 出口单位补办出口收汇核销专用联和出口收汇核销单退税专用联审批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78 | 外商投资企业或中资企业适用跨国公司非贸易售付汇管理政策审核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79 | 银行为编码重复的没有身份证的居民个人办理售汇业务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80 | 金融机构的外方投资者收益汇出或者购汇汇出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81 |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82 | 企业租赁期不满一年、租赁贸易、租赁(照章征税)购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83 | 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外汇登记、登记变更、注销审批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84 | 特殊经济区域区内机构结汇、购付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85 | 境内外资金融机构短期外债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86 | 个人购付汇、结汇、解付现钞、携带现钞出境审核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87 | 境外投资外汇资金(资产)来源与汇出审核、登记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88 | B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和红筹股项下境外募集资金调回结汇审批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89 | 出口单位出口收汇差额核销、核销备查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90 | 进口单位进口付汇备案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91 | 保险公司向境外分保购汇核准                                  | 国家外汇局及其分支局                   |
| 492 | 金融机构大额结汇、售汇交易入市安排审批                            | 国家外汇局                        |
| 493 | 外汇账户(含边贸人民币结算专用账户)的开立、变更、关闭、撤销以及<br>账户允许保留限额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94 | 机构外汇资金境内划转核准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95 | 机构单笔提取超过规定金额外币现钞审批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496 | 境内机构非贸易购付汇真实性审核                                | 国家外汇局分局                      |

- |     |                      |              |     |
|-----|----------------------|--------------|-----|
| 497 | 出国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审批        | 中国贸促会(商务部会签) | 034 |
| 498 |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认定 | 国家人防办        | 104 |
| 499 |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资质认定         | 国家人防办        | 503 |
| 500 | 人民防空工程监理资质认定         | 国家人防办        |     |

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

2. 按规定应当由国务院决定的事项,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3. 按规定应当由其他部门决定或者应经其他部门审核的事项,按照现行规定办理。

## 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9月28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9月3日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7月30日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 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26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浙江省文化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已于2004年7月30日经浙江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04年7月30日

**第三条** 文化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有益于社会进步,有益于公民文化素质的提高。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文化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完善文化市场管理机制,鼓励和支持健康有益的文化经营活动,抵制低级庸俗的文化经营活动,取缔反动、淫秽、色情和其他非法的文化经营活动,促进先进文化和文化产业的繁荣与发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是文化市场的行政管理部门;不设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文化市场管理职责由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履行。

**第六条** 工商行政管理、公安、卫生、物价、税务、海关、交通、邮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对文化市场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可以依法成立或加入行业协会。

行业协会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章程开展活动,加强行业自律,维护正常的经营秩序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八条** 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履行下列职责: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促进文化事业健康发展,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推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文化市场管理是指:

- (一)出版物经营活动的管理;
- (二)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的管理;
- (三)营业性文艺演出的管理。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化经营活动的管理,从其规定。

- (一)宣传和贯彻有关法律、法规;
- (二)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
- (三)建立、健全文化市场管理制度;
- (四)按照管理范围和权限,对文化经营单位的设立、变更及其他有关事项进行审核或审批;
- (五)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六)监督检查文化经营活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符合法定条件的县级以上文化市场稽查机构实施行政处罚。

**第九条** 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的管理范围和权限是:

(一)文化行政部门负责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营业性文艺演出活动、音像制品经营活动以及其他文化经营活动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

(二)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出版、印刷、复制以及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经营活动的审核、审批和监督管理,音像制品总批发单位的设立、变更的审核。

各级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审批管理权限的划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尚未规定的,由省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按照便利当事人、简化审核、审批程序、提高管理效率的原则作出规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县级以上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文化市场稽查队伍,稽查人员持国家和省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制发的稽查证件,依法对辖区内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其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有关文化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二)监督检查文化经营活动,及时制止违法行为;
- (三)受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的委托,实施行政处罚;
- (四)对有关部门的相关行政执法活动予以协助、配合。

稽查人员依法执行公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一条** 文化经营活动单位的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应当加强对文化经营活动的管理,督促其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落实管理责任。

**第十二条** 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公安等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从事、参与文化经营活动;

- (二)故意刁难、报复经营者;
- (三)违法行使行政审核、审批职权;
- (四)违法收费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
- (五)挪用、私分收缴物品、罚没款;
- (六)其他滥用职权、徇私枉法、玩忽职守的行为。

### 第三章 经营和管理规则

**第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从事文化经营活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向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批或审核合格,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决定;对不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举办营业性组台演出、地区性的出版物展销、订货等临时性的文化经营活动,应当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报经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十五条** 文化经营许可的内容不得擅自改变;需要改变的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文化经营许可证和核准文件不得涂改、转让、出租、出售。

终止文化经营活动,应当在停止经营活动之日起十日内向发证部门办理注销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证照齐全,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和批准的经营地点亮证照经营;
- (二)建立健全管理制度,遵守治安管理规定,维护经营场所秩序;
- (三)保障经营场所安全、卫生;
- (四)明码标价;
- (五)依法纳税。

**第十七条** 歌厅、舞厅、卡拉 OK 厅、夜总会等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聘请文艺表演团体或个人从事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 (二)不得设置无透明门窗的封闭式包厢;
- (三)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

**第十八条** 出版物的出版单位,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转让、出租、出售单位的名称以及书号、刊号、版号。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出版、印刷、复制、销售、出租、放映非法出版物。

前款所称的非法出版物,是指含有法律、法规禁止内容或根据国家认定标准应当取缔的出版物,非法进口或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出版物,未取得有关许可证或伪造、假冒单位名称、批准文号、法定标志等的出版物以及国家明令查禁的其他出版物。

供教学、研究用的图书、音像制品等资料,必须严格管理,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

**第二十条** 出版物的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单位必须从有合法经营权的单位进货,并保存进货凭证两年。

**第二十一条** 从事营业性文化娱乐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提供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不得利用文化娱乐活动及其场所、工具、设备进行赌博、卖淫嫖娼等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十二条** 对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实行总量控制。电子游戏机经营场所与中小学校的距离不得少于二百米,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外,不得向未成年人开放。

禁止从事电子游戏机有奖经营活动;禁止在电子游戏机内设置含有反动、淫秽、宣扬暴力、封建迷信内容的游戏项目;禁止提供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

**第二十三条** 文化经营活动广告、海报的内容必须真实、合法,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

**第二十四条** 合法的文化经营活动受法律保护。从事文化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任何单位和个人无偿使用其经营场所和设施;有权拒绝无稽查证件人员的稽查;因行政管理部门或稽查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遭

受损害的,有权依法请求赔偿。

##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的,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权限责令改正,没收或追缴违法所得,给予行政处分;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至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至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经营的物品,由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或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没收并销毁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对非法出版物等违法经营的物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包括器材和设备),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暂扣、封存措施。采取暂扣、封存措施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按照有关规定出具暂扣、封存通知书,列出清单,并及时调查处理。

暂扣、封存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因案情复杂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应当经县级以上文化市场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但延长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

##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181号

《浙江省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5年1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吕祖善

2004年11月11日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城镇廉租住房保障制度,保障城镇最低收入家庭的基本住房需求,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其住房面积低于户籍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最低住房面积保障标准的,均有权依照本办法获得廉租住房保障。

本办法所称城镇最低收入家庭,是指户籍在县(市、区)、镇的下列居民家庭:

- (一)依法获得最低生活保障救助的家庭;
- (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经济困难家庭。

**第三条**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保障,包括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实物配租和租金减免等形式。具体保障形式及其适用范围、条件,由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规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廉租住房保障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规范管理,落实保障资金,保障本办法的有效实施。

**第五条** 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廉租住房保障管理工作;民政、财政、价格、审计、土地、税务、公安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有关工作。

设区的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管理审批工作,并可以委托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廉租住房保障的有关管理、服务工作。

**第六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以财政预算资金为主,多渠道筹措廉租住房保障资金。

**第七条**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必须全部用于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廉租住房的建设、购置和维修以及租金减免,不得挪用、截留和私分。

廉租住房保障资金实行财政专户管理。

财政、审计等部门依法对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第八条**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对廉租住房保障事业进行捐赠。

**第九条** 廉租住房建设用地应当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当地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

对廉租住房的购置、廉租住房租金收入,应当按照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第十条** 最低住房面积保障标准,按每户家庭住房面积计算不低于 36 平方米,同时按人均住房面积计算不低

于 12 平方米。具体由设区的市、县(市)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民政、财政、价格等部门制订,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十一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其住房面积按家庭成员拥有的下列住房面积认定:

- (一)私有住房(包括与他人共有住房部分);
- (二)待入住的拆迁安置房;
- (三)承租的公有住房中免缴租金或者应缴租金低于廉租住房租金标准的面积部分。

本办法所称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实际共同居住的子女、父母和其他有法定扶养、赡养、抚养关系的人员。

**第十二条** 申请廉租住房保障,由家庭户主向户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以下简称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户籍证明、家庭成员身份证明;
- (二)最低生活保障救助证明;
- (三)现有住房情况证明;
-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材料。

申请人可以根据自身条件,在申请书中明确其申请的廉租住房保障的具体形式。

**第十三条**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审,并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对申请事项属于职权范围且申请材料齐全的,应当予以受理;
- (二)对申请事项不属于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 (三)对申请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四条**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家庭的成员、收入、住房等基本情况进行检查。申请人和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接受调查,如实提供情况。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申请人现居住地公布申请人名单,征求群众意见。申请人名单的公布期限应

当不少于7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批准给予相应的廉租住房保障;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不予批准并书面说明理由。在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将延长期限和理由告知申请人。

**第十六条** 对经批准给予廉租住房保障的家庭(以下简称获保障家庭),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在其居住地予以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获保障家庭不符合条件的,都有权向获保障家庭居住地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作出处理。

**第十七条** 给予廉租住房保障的住房面积,按照获保障家庭住房面积低于当地最低住房面积保障标准的差额部分核定。

**第十八条** 对获得住房租赁补贴的家庭,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自批准的当月起定期发给补贴。获得补贴的家庭应当将其住房租赁合同或者其他住房情况报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住房租赁补贴数额,按照给予廉租住房保障的住房面积乘以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金额标准确定。

单位住房面积的租赁补贴金额标准,由市、县价格、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十九条** 对获得实物配租资格的家庭,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安排廉租住房予以配租;因房源不足,自作出给予实物配租批准之日起超过1个月未安排廉租住房的,该家庭可以自行租赁住房,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发给住房租赁补贴。

获得实物配租资格的家庭已承租公有住房的,其承租的公有住房转为廉租住房予以配租,租金标准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执行。

对获得实物配租资格的家庭,其经济、住房特别困难或者有孤老、烈属等特殊情况的,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条** 用于配租的廉租住房,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质量标准和安全标准,具备基本居住的设施和条件。

**第二十一条** 廉租住房产权管理单位负责廉租住房的日常维修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承租廉租住房的家庭(以下简称承租家庭)应当按时向廉租住房产权管理单位缴纳租金;确有困难的,经廉租住房产权管理单位同意,可以缓缴租金。

廉租住房租金标准,根据弥补维修费和管理费,并充分考虑承租家庭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具体由市、县价格、财政主管部门会同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廉租住房面积超过承租家庭核定保障面积的部分的租金,按照当地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缴纳。按规定提高公有住房租金标准的,其新增租金部分可以给予减免,具体办法由市、县人民政府规定。

**第二十三条** 承租家庭应当按规定使用廉租住房,不得转让、转租、出借或者用于违法活动。

承租家庭应当妥善保管廉租住房。未经廉租住房产权管理单位同意,不得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

**第二十四条** 承租家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收回廉租住房:

(一)未按时缴纳租金,经催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的;

(二)无正当理由闲置廉租住房达6个月以上的;

(三)将廉租住房转让、转租、出借或者用于违法活动的;

(四)擅自装修或者改变房屋结构,影响房屋使用安全的;

(五)违反廉租住房使用规定且情节严重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五条**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获保障家庭的成员、收入、住房等基本情况进行核查,及时了解、掌握其变动情况。

获保障家庭的基本情况发生变化后不再符合廉租住

房保障条件的,其户主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和有关规定,相应作出维持、改变或者停止给予廉租住房保障的书面处理决定,同时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降低廉租住房保障水平或者停止给予廉租住房保障的决定前,应当充分听取获保障家庭的意见。

**第二十七条**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决定收回廉租住房的,应当同时决定给予承租家庭必要的退房期限。退房期限一般不少于 20 日。

承租家庭应当在规定期限内退房。对确有正当理由无法按期退房的,经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延长退房期限。

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视情决定相应提高退房期限内的住房租金标准,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公有住房租金标准。

**第二十八条** 从事廉租住房保障管理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同级监察机关依法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对符合条件的家庭拒不批准给予廉租住房保障,或者对不符合条件的家庭批准给予廉租住房保障;

(二)挪用、截留或者私分廉租住房保障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最低住房面积保障标准、租赁补贴金额标准或者廉租住房保障形式的;

(四)未履行规定的公布、公示、核查等职责的;

(五)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

对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国家利益损失的人员,应当同时责令其赔偿损失。

**第二十九条**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廉租住房保障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追缴其骗取的住房租赁补贴,减免的租金或者收回廉租住房;对收回廉租住房的,责令其按当地公有住房租金标准补缴承租期间少缴的租金;对情节恶劣的,可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拒不退房的,由市、县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依法收回廉租住房;情节恶劣的,可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承租家庭因违法或者不当使用造成廉租住房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有关家庭认为县级以上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等行政机关在廉租住房保障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规定的住房面积均按照建筑面积计算。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清欠工作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93 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3〕94 号)和

全国清理拖欠工程款电视会议精神,确保我省如期实现清欠工作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一)进一步充分认识清欠工作的重要性、艰巨性和复杂性,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事关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事关建筑业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事关社会稳定。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紧紧围绕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全面建设“平安浙江”,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确保我省清欠工作目标如期实现。

(二)清欠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要求高,必须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当地清欠工作的实际需要,及时调整充实清欠工作的组织协调机构,组织精干力量,确保清欠工作顺利开展。

## 二、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三)鉴于清欠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将我省的清欠工作目标调整为:2004年完成拖欠工程款总额60%的清欠,2005年累计完成拖欠工程款总额90%的清欠,2006年上半年全部完成清欠工作;其中,省本级政府投资工程的拖欠工程款必须在2004年年底以前完成清欠工作,全省各级政府投资工程的拖欠工程款必须在2005年年底以前完成清欠工作;2005年春节前完成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清欠工作。同时,尽快建立起比较完善的防范拖欠机制。

(四)清欠工作实行工作目标责任制,各级政府对所辖行政区域内的清欠工作负总责。各级政府要确保按时完成本地区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清欠工作。要带头偿付政府投资工程拖欠款,加强对房地产项目及其他社会投资项目清欠工作的组织协调。要按照工程项目的性质、拖欠的时间,分门别类,督促各欠款单位与施工企业协商制订清欠计划。

(五)清欠工作实行“工程项目属地管理”、“谁直接负责工程建设管理、谁负责组织清欠工作”、“行业归口管理”的原则。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履行清欠工作职责。省建设厅会同省发改委牵头负责拖欠工程款的清欠工作;省劳动保障厅牵头负责农民工工资的清欠工作;省发改委负责省重点工程的清欠工作;省交通厅、水利厅等所有承担工程建设管理职能的省级部门不仅要负责完成直管工程项目的清欠工作,还要牵

头负责本行业工程的清欠工作。省监察厅、工商局、审计厅、法院、有关金融机构等单位要按照分工做好相关工作。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进一步明确各部门的清欠工作职责。

## 三、把握标准,分类治理,加大清欠工作力度

(六)下列三种情况可认定为该工程拖欠工程款基本解决:一是双方经过协商,建设单位已经偿付拖欠工程款(包括建设单位已经承诺清欠,得到施工企业认可,施工企业要求不再将该项目列入清欠范围);二是中央、省、市政府有明确政策规定,通过其他途径解决的;三是已经仲裁机构裁决,或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

(七)各级政府要率先做好政府投资工程拖欠工程款的清欠工作。省本级政府投资工程的清欠工作由省发改委会同省财政厅、建设厅制订清欠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市、县(市、区)政府也要进一步落实政府投资工程清欠的责任单位和工作方案。各地的清欠工作方案,包括清欠工作的时间进度要求、拟采取的措施,以市为单位于10月20日报省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抄送省建设厅、发改委、财政厅和劳动保障厅。

(八)加强监督管理,督促加快房地产开发等社会投资项目的清欠工作。对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投资的项目,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双方尽快制订清欠计划,及时偿付工程款;对民营企业投资或控股的项目,要引导企业通过市场和法律的手段,抓紧解决拖欠问题。

(九)继续抓紧清欠尚未解决的拖欠农民工工资,确保在2005年春节前全部完成清欠工作。同时,进一步加大劳动保障行政执法力度,督促建筑业企业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力争不再发生新的拖欠。

(十)对已完工但未办理竣工验收,或已竣工验收但尚未结算的工程项目的拖欠,要责令建设单位组织竣工验收,及时进行结算。所有拖欠工程款的项目建设单位都必须按规定制订清欠计划,及时偿付拖欠工程款。各地要将拒不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拒不按规定偿付拖欠工程款,经书面催告后仍不制订清欠计划、履行清欠义务、逃避清欠责任以及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企业、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在当地新闻媒体上进行公开曝光,并记

人相应的信用档案;各级发展与改革(计划)、规划、建设、国土资源等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生上述行为的建设单位和房地产企业不予审批、核准新建项目的立项,不办理规划、施工许可和用地手续;对房地产企业和施工企业,不予批准投资设立新的房地产项目公司,不准参加国有土地的投标及拍卖,停止其参与或组织施工招投标,不批准其资质的升、定级,工商部门不予办理其投资的企业登记。

(十一)认真研究制订配套政策,多方筹措清欠资金。各级政府要统筹安排本级财政每年用于工程建设的各项资金,包括预算内资金、土地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各种政策性收费等,安排一部分用于清欠政府投资工程的拖欠工程款。对偿付拖欠工程款确有困难的政府投资工程和房地产等其他社会投资项目,有财产或项目保证的,银行可设立专项贷款,用于清欠拖欠工程款。

#### 四、标本兼治,综合治理,加快建立防止拖欠的长效机制

(十二)各级建设部门要完善建筑市场信用体系,运用信用约束和失信惩戒机制,规范建筑市场秩序。要积极推动工程担保制度,包括业主工程款支付担保、建筑业企业履约和分包工程款支付担保、人工工资支付担保等。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提交履约保证担保的,要同时向施工企业提交工程款支付保证担保。鼓励建设单位投保建筑工程险、安装工程险和建筑商履约责任险。积极培育劳务市场,大力发展劳务企业,规范建筑施工企业用工行为。

(十三)各级发展与改革(计划)、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对本级政府投资的在建项目资金落实情况进行一次全面监督检查。对建设资金未落实的项目,要提出切实可行的资金落实方案。要完善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制,严格新建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

(十四)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会同建设部门建立以人工工资支付担保和工资支付保障金为主要内容的建筑业企业欠薪保障长效机制,建立包括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信用制度在内的企业劳动保障诚信制度,从源头上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发生。要加强对建筑业企业劳动用工的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建筑业企业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方式。要畅通欠薪举报投诉渠

道,建立和完善欠薪快速反应处理机制。建筑业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一经发现,无论其是否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劳动保障部门都要及时处理,责令其及时补发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十五)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积极推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对政府投资工程已实行财政直接支付的项目,要确保工程款按规定程序及时、足额支付到中标的建筑业企业和设备、材料供应等单位。要加强对建设项目资金的监控,实行专款专用。要会同建设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建设工程结算管理,建立工程款结算、协调、仲裁和清算的约束机制,遏制竣工不结算等拖欠行为。

(十六)各级人民银行、银监部门要加强对商业银行的指导,督促商业银行切实加强对开发商、建筑企业等单位贷款审批和资金流向的监控管理;督促商业银行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出具保函等资信证明。商业银行要切实加强对贷款的贷前调查、贷后跟踪工作,督促贷款企业和单位严格按贷款实际用途使用资金,防止贷款资金被挪用。

(十七)各级工商管理部门要严厉打击虚报注册资本、虚假出资和抽逃注册资本金的行为。要强化合同信用监管,维护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

(十八)请各级人民法院对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案件,要及时立案,不能适用民事简易程序的,要组成合议庭,依法及时审结。要加大执行力度,依法及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确保被拖欠人的合法权益,有协助义务的单位要积极配合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活动。

#### 五、完善制度,加强督查,保障清欠工作顺利进行

(十九)进一步健全清欠工作月报告制度和通报制度。每月月初,由各县(市、区)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市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各市汇总后上报省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交流各地和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经验。

(二十)进一步加强督促检查。省清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清欠工作进展情况和清欠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情况的督查。各地都要建立对重点地

区、重点项目、重点案件的督查制度。要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对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的举报投诉,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都要及时受理并查处落实。

(二十一)建立清欠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各级监察部门要把清理拖欠工程款工作作为建设工程项目执法监察的重要内容。对工作进展缓慢、未能按期完成清欠工作目

标的地方和部门,要及时通报批评;对清欠工作组织实施不力、工作严重失职的,要追究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九月三十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清理整顿后开发区(园区)土地处置的意见

浙政办发〔2004〕97号

为巩固清理整顿土地市场秩序成果,进一步做好经省政府和国家有关部门确定保留的开发区(园区)建设规划调整和已撤销的开发区(园区)建设规划清理工作,规范开发区(园区)土地管理,根据国务院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浙江实际,现就清理整顿后开发区(园区)土地处置提出如下意见:

### 一、认真做好清理整顿后开发区(园区)规划的调整工作

(一)对保留的开发区(园区),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认真做好规划调整工作。凡超越省政府核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开发区(园区),原建设规划文件和图件一律撤销,所涉及土地不得再纳入开发区(园区)的规划建设范围。对已撤销的开发区(园区),原规划文件和图件一律撤销。

(二)对超越保留的开发区(园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及已撤销开发区(园区)的建设规划,凡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土地,可作为城市功能区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管理;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但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土地,确实需要而且符合城市发展方向的,可通过修编城市总体规划,将其作为城市功能区纳入城市规划统一管理,否则原规划一律予以清理并撤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一律予以清理并撤销。

### 二、加强保留的开发区(园区)土地利用管理

(三)统筹安排和集约利用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园区)核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建设用地。按照每阶段入区项目投资数量和用地规模,适度建设道路、供电、给排水、电信等基础设施,防止因配套基础设施过度超前建设造成控制区域内土地抛荒,严禁未依法办理批准农用地转用、征用及供地手续而擅自占用土地进行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四)千方百计提高保留的开发区(园区)已批准农用地转用的建设用地利用率。

1. 对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科技含量高和急需建设的配套基础设施等项目,依法优先供应建设用地。

2. 对经依法批准并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督促企业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发利用,对未能及时开工建设造成闲置浪费的,依法收取闲置费直至收回土地使用权。

3. 对经依法批准但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项目用地,可在充分协商并给予经济补偿的基础上,收回土地使用权,另行安排给急需地用的、效益好的项目使用。

4. 对虽已经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和依法收回的闲置土地,但尚未落实建设项目的,要根据入区项目落实进度和农作物种植周期,合理安排组织复耕,防止耕地抛荒。建设项目急需使用已复耕土地的,对未收获的农作物要给予农民经济补偿。

三、妥善解决已撤销开发区(园区)及超越核定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的土地

(五)对已撤销的开发区(园区)及超越规划核定的建设用地范围的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的,或已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城镇体系规划管理的,可依照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基本建设程序报批供应土地,但不得以成片开发建设项目使用土地。

(六)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市总体规划的,无论是否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草签土地征用协议,一律不得用于非农建设。对造成荒芜闲置的,一律限期恢复耕种条件并抓紧组织耕种。

(七)对违法批准农用地转用但未供地的,其批准文件无效,并限期将土地交还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继续耕种。

(八)对违法占用的土地,一律依法查处。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市规划的,原则上应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限期恢复耕种条件并组织耕种。对因拆除会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已建成项目用地,可经依法处罚后,补办相关用地手续,但要扣回该地区下一年度建设用地指标,补缴耕地开垦费等规费,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以上意见,请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

##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 关于在全省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 意见的通知

浙政办发〔2004〕99号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省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的意见》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九日

## 关于在全省城乡规划领域推行 “阳光规划”的意见

省建设厅

(二〇〇四年七月十二日)

为了牢固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进一步规范各级政府城乡规划管理职能和行政行为,加强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促进城乡

规划工作的公开、公正、廉洁、高效,确保城乡规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公众合法权益和国家利益,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3号)等精

神,现对在全省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提出如下意见。

### 一、充分认识推行“阳光规划”的重要意义

城乡规划是政府指导和调控城乡建设发展的基本手段,是统筹城乡、全面推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抓手。“阳光规划”是以提高政府决策的科学性和实践执政为民宗旨为目的,以推行城乡规划工作的公开、公正、廉洁、高效为手段,以建立和实施城乡规划公示制度为主要内容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机制。在城乡规划领域推行“阳光规划”,是各级政府和城乡规划部门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保障广大群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切实维护广大群众根本利益的必然要求;是坚持依法行政,深化审批制度改革,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推进“八八战略”重大部署顺利实施的有效途径;是加强公众参与,提高规划的科学性,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促进城乡规划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措施。实施“阳光规划”,有利于规范城乡规划管理行为,改进工作作风,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强化城乡规划工作的社会监督,加强廉政建设。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推行“阳光规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切实改进城乡规划管理方式和工作作风,不断提高城乡规划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众参与程度,有序推进城乡规划的民主决策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结构合理、管理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阳光规划”体系,进一步提高城乡规划领域的依法行政水平和办事效率。

推行“阳光规划”,要坚持依法行政原则,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现行城乡规划管理程序,在满足规划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妥善处理群众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要坚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不断完善、注重实效的原则,以点带面,稳步推进;要坚持方便群众办事,便于群众知情,有利于人民群众行使监督权力的原则,切实保障广大群众的参与权和知情权。

### 三、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

(一)城乡规划事前公示。城市(镇)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重要的详细规划,以及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历史文化保护区(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和村庄规划等规划编制期间,负责组织编制单位要适时向社会公示规划方案,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证公民行使对城乡规划的知情权、建议权,使社会各界能够及时了解城乡规划蓝图和规划建设动向,提出意见或建议,使规划更加科学合理。城乡规划事前公示的主要内容,应包括规划编制的依据、指导思想、规划方案的主要图纸、规划目标、规划措施、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说明。有条件的市、县(市、区)要建立固定的规划公示场所,利用报纸、电视、广播等新闻媒体及公示栏、网络等方式进行公示,其中城市修建性详细规划、城市广场规划、公共绿地规划及大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还应在规划用地内设立公示栏(牌)进行公示。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的前提下,公众意见要作为完善或修改规划方案的依据之一。总体规划、分区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保护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等重要的规划项目公示时间,不应少于15天,其他规划公示时间不应少于10天。

(二)城乡规划事后公布。城乡规划经法定程序审批后,负责组织编制单位在搞好宣传的同时,要通过固定的公示场所、新闻媒体、广告牌、网络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图纸和规划主要内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使广大人民群众了解规划、关心规划、支持规划、遵守规划、监督规划,为规划的顺利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城市总体规划经批准后,要设立长期、固定的公告牌或在固定的公示场所设立规划模型;城市详细规划、大型市政基础设施规划还应在规划用地内设立公示栏(牌)进行公告。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城乡规划成果数据库,并通过固定的网站向广大群众提供即时查询服务(涉及国家机密、军事机密除外)。各市、县(市、区)还要依托当地城建档案馆建立城乡规划公开查阅制度,方便广大群众查阅。

(三)城乡规划调整公示。对已经批准的城乡规划强

制性内容进行调整,必须按程序进行。负责组织规划调整单位在向原审批机关申请调整前,应当先就调整的规划意向进行公示,并按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必要时应当召开听证会。经批准同意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在城乡规划调整期间,还应向社会公示规划调整的内容。调整后的规划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应当按城乡规划事后公布的规定进行公布。

(四)建设项目事前公示。对于各市、县(市、区)政府及其部门确定需要进行公示的大型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公共设施项目;拆迁量较大,可能会影响社会稳定的和涉及相邻权人重大利益关系的建设项目;旧城改造项目、历史文化保护街区或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段内的建设项目及其他需要进行公示的建设项目,在批准规划许可前,规划部门应向社会公示项目的基本情况和方案图纸。对于重要的村镇建设项目,也要逐步实行在批准规划许可前进行公示。需批前公示的建设项目的具体范围和公示的具体程序由当地规划部门研究报当地政府确定。

(五)建设项目事后公告。建设单位在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之后,在建设工程施工放线前,建设单位要在建设工地醒目位置竖立建设工程公告牌,标明项目名称、建设单位、用地总平面图(包括相邻关系)、建设工程平面图、主要立面图或透视图、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建筑后退道路红线和用地界限的距离、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号、监督举报电话等内容,其中各类图纸应注明有关尺寸,便于群众随时监督工程建设情况,对不按规划进行建设、擅自修改规划的行为,单位和群众可及时举报。建设工程公告牌在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后方可拆除。批准的村庄建设项目可在网站和村务公开栏中进行公告。

(六)城乡规划违法案件查处公布。在对城乡规划违法案件送达书面处罚决定后,要通过报纸、政务网站等各类媒体向社会公布违法案件的项目名称、违法建设当事人、违法事实、查处依据和处罚决定。

(七)城乡规划报告制度。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城乡规划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0〕25号)精神,建立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定期报告城乡规划实施情况的制度。有条件的地方还可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其他社会各界代表担任城乡规划社会监督员,对各项建设是否符合城乡规划进行监督,并将社会各界群众对城乡规划建设意见、建议及违法建设情况反馈给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 四、“阳光规划”的组织实施

推行“阳光规划”是一项系统工程,也是一项长期的任务,各地政府及城乡规划部门必须统一思想,加强领导,认真调查研究,科学制定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并建立和完善长效机制,真正抓出成效。一要加强“阳光规划”工作有关配套设施建设。各地规划部门都要在办公场所附近和交通方便、人流相对集中的地方设立城乡规划公示栏(公告栏)。有条件的地方要建立城乡规划网站,建设城乡规划展览馆或展示厅,便于规划公示(公布)和方便广大群众了解规划信息。二要重视群众意见、建议的收集和反馈工作。各地都要设立专门电话和电子信箱,指定专人负责收集社会各界群众的意见、建议和监督举报,并汇总形成公众意见书,在城乡规划和项目设计方案修改中充分吸收。公众意见书的内容和采纳情况要通过适当方式向公众进行反馈。今后城市总体规划、城镇体系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和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上报审批时,必须附公众意见书及采纳情况。三要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机关效能建设结合起来,协调推进“阳光规划”工作,努力扩大工作效果。四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大力宣传“阳光规划”工作内容,特别是各地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积极营造良好的氛围。

各地要抓紧按照本意见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各市要在2004年12月1日前实行“阳光规划”,并将实施方案报省建设厅。各县(市、区)要在2004年底开展此项工作。

## 浙江联通:在建设全面小康路上领跑

“温州农网”是一个建立在移动互联网平台上的网站,它的建立真正开辟了一个面向广大农民的、有效快速的信息发布渠道,农民通过 CDMA1X 手机,一键即可随时随地访问“温州农网”,了解最新的供求信息、价格行情、农资供应等情况,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也有利于资源的优化配置,对国家“三农”政策的贯彻落实起了很好的推动作用。

作为一家通信运营商,尝试探索解决“三农”问题,动力何来?市场竞争的锤炼,使浙江联通形成了鲜明的企业文化特点——强烈的责任感、机遇感、紧迫感;强烈的开拓精神、拼搏精神、奉献精神;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精神;强烈的竞争意识、创新意识、服务意识和诚信意识;强烈的为社会做出贡献、为用户搞好服务、为股东创造价值的意愿。浙江联通正在以各种方式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八八战略”,以科学的发展观,努力践行“源于社会,服务社会”的发展理念,领跑全面小康社会建设。

### “三农”:高位嫁接,重心下移

社会是企业生存的大舞台。达到企业与社会的互动是浙江联通深思熟虑后形成的发展理念。以温州农网为例,联通的参与不仅为解决三农问题提供了一种切实可行的尝试,而且在参与过程中,找到了企业自身发展的潜力空间。

针对困扰农村经济发展的瓶颈,从2003年下半年开始,浙江联通先后在温州、衢州、绍兴三地率先将农业信息网站搬上手机,当地农民若想了解农产品市场行情,只要通过一部 CDMA 手机,就可以很方便地了解到最新的农业信息;而对农村管理者来说,农业信息网站搬上手机也真正开辟了一个面向广大农民的、有效快速的信息发布渠道。

事实上,“温州农网”的建立只是浙江联通开拓服务思路,主动出击,服务地方经济的一个普通案例。浙江联通到淳安最偏僻的威坪进行教育扶贫,为威坪中学接上了宽带互联网,并将它与杭州最好的学校联网,实现了师资、信息的共享,去年威坪中学的中考成绩首次排到了全县第一。浙江联通已经为淳安所有学校都接上了互联网,并捐资在淳安成立了希望中学;为温州泰顺修建30公里的联通之路……浙江联通以现代科技为广大农民提供资费低廉的公益性信息服务,帮助农民实现信息化科学致富。

### 沃土:一路风雨同行

浙江经济良好的发展态势,也给浙江联通的成功提供了沃壤。浙江联通在拥有骄人的网络优势的同时,积极开拓思路、创新技术,为企业信息化、社区信息化、校园信息化、行业信息化、电子政务、电子商务等领域的信息化建设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为其跨越式发展的实现提供了完美的注脚。

充满激情的数据和事例最具有说服力:首创政府“电子政务”平台,有效地推动了政府的各项工作;为宁波杭州湾大桥的 GPS 定位调度管理系统是在杭州湾大桥指挥部内部建设基于广域网平台的集网络、计算机、数据库为一体的海上作业调度信息管理平台;在嘉兴推出税金互动平台;创新基站节电技术,使每个基站每

月节电500度,全省推广以后,每月节电250万度;推出海上定位监控通信系统“海天通”将通话范围覆盖80公里以上的海域;创新联通绿苑社区服务中心“服务进社区”的模式,安置下岗职工1万多人……

浙江联通正在用事实证明,企业通过与社会的互动式发展,完全可以实现互利互惠。经过五年的发展,浙江联通从一个只经营移动通信业务的亏损国有中型企业发展为一个实现了全业务经营的现代通信企业,而且创下了在全国各省公司中,通信业务收入、利润名列全国前茅的佳绩。

### 服务:引领创新时代

浙江联通作为目前省内唯一拥有全业务运营资格的电信运营商,在这几年的发展中,已经展现出无法比拟的综合优势。2004年5月,浙江联通 CDMA 精品网完成目标网建设,全网支持 CDMA 1X 系统,所有 CDMA 无线覆盖的地方均可提供高速分组数据服务。目前浙江联通的移动通信网覆盖了浙江省所有市县级以上城区和主要乡镇,以及所有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在多家通信运营企业同台竞技的格局中,浙江联通发挥后发优势,迅速成长为深受市场和用户青睐的主力军。

2004年3月起,浙江联通首次将理财的概念从金融业纳入到电信业中,推出一种全新的电信消费新模式“联通·个人通信理财”。针对每位用户的需要,以点对点量身定做出一套合理的话费代替普遍使用的“资费套餐”方案,从而为用户建立起一种“对号入座”的模式,无疑是对现有通信业服务形式的一次升级。

联通将服务向更深层次推进,将目光投向快速发展的无线增值业务。2004年3月,浙江联通与众多 SP 一起打造诚信文化,联通用户将不会遭遇“短信陷阱”。这是浙江省内增值电信业务领域的首次行业自律。浙江联通经过理性的思考,倡导诚信经营理念,选择构筑一条“同创价值,共享繁荣”的服务良性生态链。

### 管理:接轨国际的先进水平

浙江联通作为一个超常规、跨越式发展中的大型国企,很好地落实了十六大精神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民主管理、民主决策、民主监督三方面均取得了新的收获,形成了一套独特的管理体制。

在浙江联通,普通员工不仅可以透明地了解和畅通地参与日常的生产、管理工作,还有可能参与高层决策,这是浙江联通在2003年5月开始实施的“虚拟总经理”制度所赋予的,目的是让普通员工畅通地参与企业的日常生产、管理工作,参与高层决策。联通在浙江省11个市的分公司均建立了“虚拟总经理”制度。“虚拟总经理”由工会推荐,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组长,然后被公司聘为“虚拟总经理”。目前18位职工代表组长已成为浙江联通公司“虚拟总经理”。

如今的浙江联通,正按照创建国际一流综合电信企业的目标,进入了追求更高水平、更加协调发展的新阶段。善出奇者力不竭——浙江联通,志存高远!

(浙江联通供稿)